

采购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6-00376

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提示：请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 5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6-00376

项目名称：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76591.2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76591.2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76591.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5476591.2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76591.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续签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信誉要求：提供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止）。

⑥、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⑩、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3 月、4 月或 5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③、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④、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⑤、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府谷县天化路

联系方式：0912-8825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城投市场二楼

联系方式：0912-8808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拓筑经办

电话：13347484871

陕西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	采购内容	负责养护县道 14 条 389.5 公里（包括新增国省道 2 条、按县道标准养护的村道 3 条）、乡道 20 条 283 公里，合计 672.5 公里，日常养护内容包括清扫路面、整理路肩、清理边沟、养护桥涵、维护安保设施、绿化保养、清理塌方及处理积雪、路域环境治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服务清单。
3	采购预算	5476591.24 元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5	服务质量及服务期限	1、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服务期限：一年（续签 1 年）。 注：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订 1 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1 年）如运行良好，可续签 1 年；如果养护考核 1 个季度内连续 2 个月不达标或者试运行期内（1 年）累计三个月不达标，招标人有权废除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 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信誉要求：提供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止）。 ⑥、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⑩、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
--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3 月、4 月或 5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备注：已换电子证书的，需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9	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查看。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 CA 锁上传
11	开 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C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为 10%。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15	投标人代表资格核验	投标人代表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人标书里应提供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3 月、4 月或 5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合格。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电子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向采购单位收取。 （2）采购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项目招标。

17	其他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 3 日内答复，最晚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必须网上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sxstf 格式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采购人不予受理。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文件。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最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②、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	----	---

		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③、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④、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本项目供应商须另提供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在线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一份，已签章纸质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采购人：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二）监管部门：府谷县财政局
-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 （四）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联系电话：13379576868

通信地址：府谷县天化路交通巷 1 号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12-8808176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城投市场二楼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

（四）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本项目供应商须另本项目供应商须另提供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在线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一份，已签章纸质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备案用）。

3、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

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八）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二）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另提供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在线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一份，已签章纸质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电子版U盘2份（Word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备案用）。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一式三份（每份逐页还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

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七）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八）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服务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九）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误投的；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三）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到表、开标记录表等所有开标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七）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转为线下评标或停止开评标活动。

（九）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和以下资格审查条件中的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 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 (查询时段为本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之日（含当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止）。
7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注：未上传相应的信用承诺附件，为无效承诺截图
11	投标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注：未上传相应的信用承诺附件，为无效承诺截图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3 月、4 月或 5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注：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质证明文件要求，缺一项或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2-5 项资格证明文件须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未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本次采购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九、评标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资格后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8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 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中小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此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优惠政策。

④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报价只作为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如若中标，最终的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20 分 (1) 商务及技术部分：80 分
1	报价部分	(20 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价格权值 20%。
2	技术服务方案 (58 分)	现状分析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现状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乡道路情况、公司化机械化日常养护现状及情况、存在的问题。 根据分析准确、符合实际的得 4-5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4 分；内容缺失、不合理或明显错误得 2-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日常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道路保洁服务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县乡道路路面清扫保洁；路基、标识标牌、护栏等保洁、管理、维护；沿线杂草清除及绿化带修剪。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合理实用，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条理基本清晰得 5-8 分；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失、不合理或明显错误得 3-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机械化维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机械化维护服务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清扫车、清洗车、除雪车的管理、保养、维护、培训目标计划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分析精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护方案 (10分)	得 8-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条理基本符合要求得 5-8 分；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失、不合理或明显错误得 3-5 分。
		企业内部管理及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5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及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包含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内部奖惩激励机制、信息及时反馈及处理方案； 根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服务人员配置充足，分析精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创新性得 10-15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条理基本符合要求得 6-10 分；方案不全面，内容欠缺空洞、不合理或明显错误得 2-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及文明组织实施方案 (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安全及文明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养护安全制度培训，文明组织实施。 根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分析精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创新性得 4-5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条理基本符合要求得 3-4 分；方案不全面，内容欠缺空洞、不合理或明显错误得 2-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方案；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及交通事故现场处理方案；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分析精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创新性得 4-5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条理基本符合要求得 3-4 分；方案不全面，内容欠缺空洞、不合理或明显错误得 2-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合理化建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安全实施等各项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有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说明。 根据承诺及说明内容完整详实，分析精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8 分；承诺及说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6 分，承诺及说明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	履约能力 (22 分)	信用得分 (10 分)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信用报告中，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中附的企业完整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机械配备 (12 分)	本项目配备的机械（干扫车、湿扫车、高压清洗车等养护车辆）：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提供的扫路车、清洗车、除雪车共 5 台除外，配备 9 台及以下不得分，配备 9 台以上，每多配备一台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行驶证、注册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缺项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布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城投市场二楼）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四）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四、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费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2、采购人应依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十五、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四）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5476591.24 元。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价格信息来源：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市场询价。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范围、履行期限及方式

- 1、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县城和乡镇

3、项目实施范围：负责养护府谷县县道 14 条 389.5 公里（包括新增国省道 2 条、按县道标准养护的村道 3 条）、乡道 20 条 283 公里，合计 672.5 公里，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提供扫路车、清洗车、除雪车共 5 台。为全面提升县乡公路养管水平和安全通行能力，需进一步加强日常养护管理，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养护公司，养护公司需有环境卫生管理或公路管理与养护经营能力，日常养护内容包括清扫路面、整理路肩、清理边沟、养护桥涵、维护安保设施、绿化保养、清理塌方及处理积雪、路域环境治理等工作。要经常保持路面平整、路容整洁、路肩顺畅、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

4、清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塌方 60 方以内，属于 合同范围的职责，超过 60 方的塌方清理及其他需要使用装载机、挖掘机的工作任务，参考县投资评审中心咨询建议费用(装载机 210 元/小时、挖掘机 240 元/小时)，以核准的作业时间据实结算（或按工程量据实结算），另行支付。

- 5、服务期限为一年（续签 1 年）。
- 6、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验收标准

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负责对养护公司进行养护技术指导和养护质量监督检查，及时协助养护公司解决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养护技术等问题。并按照《府谷县县乡公路机械化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核，每月按照考核结果兑现上月养护经费，若养护公司日常养护工作不到位，考核不达标，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按照考核办法规定要求养护公司进行整改并扣减养护费用。

六、采购清单

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费用预算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合价(元/月)	合价(元/年)	备注
1	圣岳牌湿扫车	燃油费用 110KM/天/台*6.35 元/L*30L/百公里	台	2				7 个月 (养护中心 现有车辆, 型号: SDZ5167TSLF)
		维修、保养费用 (机油、机滤、柴滤、空滤、齿轮油、工时费等)						
		车辆保险 (全年费用, 按照计算月份均摊)						
		耗材费 (4 个*56 片/个*6.5 元/片*1 次/月)						
		水费 5 元/方*8 方/天, 垃圾处置费 5 元/方*5 方/天						
2	圣岳牌高压清洗车	燃油费用 100KM/天/台*6.35 元/L*35L/百公里	台	1				7 个月 (养护中心 现有车辆, 型号: SDZ5186GQXF)
		维修、保养费用 (机油、机滤、柴滤、空滤、齿轮油、工时费等)						
		车辆保险 (全年费用, 按照计算月份均摊)						
		耗材费 (喷头、刷子, 水费 5 元/方*10 方/天, 垃圾处置费 5 元/方*5 方/天)						

3	圣岳牌综合除雪车	燃油费用 110KM/天/台*6.35 元/L*42L/百公里	台	2				2 个月 (养护中心 现有车辆, 型号: SDZ5187TCXF)
		维修、保养费用 (机油、机滤、柴滤、空滤、齿轮油、工时费等)						
		车辆保险 (全年费用, 按照计算月份均摊)						
		耗材费 (滚刷、雪铲)						
4	高速干扫车	燃油费用 110KM/天/台*6.35 元/L*53.45L/百公里	台	3				10 个月 (养护公司购置)
		维修、保养费用 (机油、机滤、柴滤、空滤、齿轮油、工时费等)						
		车辆保险 (全年费用, 按照计算月份均摊)						
		耗材费 (4 个*60 片/个*6.5 元/片*1 次/月)						
		垃圾处置费 5 元/方*5 方/天						
5	高速湿扫车	燃油费用 110KM/天/台*6.35 元/L*78.62L/百公里	台	5				7 个月 (养护公司 购置)
		维修、保养费用 (机油、机滤、柴滤、空滤、齿轮油、工时费等)						
		车辆保险 (全年费用, 按照计算月份均摊)						
		耗材费 (4 个*56 片/个*6.5 元/片*1 次/月)						
		水费 5 元/方*8 方/天, 垃圾处置费 5 元/方*5 方/天						

6	高压清洗车	燃油费用 100KM/天/台*6.35 元/L*60.9L/百公里	台	1				7 个月 (养护公司购置)
		维修、保养费用 (机油、机滤、柴滤、空滤、齿轮油、工时费等)						
		车辆保险 (全年费用, 按照计算月份均摊)						
		耗材费 (喷头、刷子, 水费 5 元/方*10 方/天, 垃圾处置费 5 元/方*5 方/天)						
7	改装除雪车	燃油费用 110KM/天/台*6.35 元/L*42L/百公里	台	4				2 个月 (在已有扫路车中改装 4 台安装滚刷)
		耗材费 (滚刷、雪铲)						
8	工具车	燃油费用 110KM/天/台*6.35 元/L*10L/百公里	台	8				12 个月 (养护公司购置)
		维修、保养费用 (机油、机滤、柴滤、空滤、齿轮油、工时费等)						
		车辆保险 (全年费用, 按照计算月份均摊)						
9	驾驶员	基本工资	人	13				12 个月 (招聘)
		养老保险 (按 16%计)						
		工伤保险 (按 0.88%计)						

10	养护工人	基本工资	人	40				12个月（招聘）
		养老保险（按 16%计）						
		工伤保险（按 0.88%计）						
11	管理人员	司机工资（基本工资）	人	5				12个月（招聘）
		养老保险（按 16%计）						
		工伤保险（按 0.88%计）						
12	服装		人	55				
13	合计		1+2+3+4+5+6+7+8+9+10+11+12					
14	管理费（10%）		(1+2+3+4+5+6+7+8+9+10+11+12)*10%					
15	税金（6%）		(1+2+3+4+5+6+7+8+9+10+11+12+14)*6%					
总计			(1+2+3+4+5+6+7+8+9+10+11+12+14+1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及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 府谷县天化路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县城和乡镇
3	服务期： 一年（续签1年） 注：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订1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1年）如运行良好，可续签1年；如果养护考核1个季度内连续2个月不达标或者试运行期内（1年）累计三个月不达标，招标人有权废除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
4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合同要求经甲方检查考核后按月支付。 4. 履约情况：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项目名称：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二）合同类型：公路日常养护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府谷县区域内；

（二）服务规模：全县所有县乡公路。

（三）项目实施范围：负责养护县道 14 条 389.5 公里（包括新增国道 2 条、按县道标准养护的村道 3 条）、乡道 20 条 283 公里，合计 672.5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四）日常养护内容包括：清扫路面、整理路肩、清理边沟、养护桥涵、维护安保设施、绿化保养、清理塌方及处理积雪、路域环境治理等工作。

（三）项目总投资：5476591.24 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咨询地点：府谷县；

(三) 进度要求：每月完成本月养护任务。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及时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养护成果。

2. 乙方确保府谷县 2026 年公路养护要求，并确保全县公路正常养护标准（养护标准以《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要求的标准为准。全年各条县乡公路发生的塌方滑坡等，清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塌方 60 方以内，属于合同范围的职责，超过 60 方的塌方清理及其他需要使用装载机、挖掘机的工作任务，参考县投资评审中心咨询建议费用（装载机 210 元/小时、挖掘机 240 元/小时），以核准的作业时间据实结算（或按工程量据实结算），另行支付。冬季县乡公路的除雪融冰工作包含在日常养护作业范围内。

第五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养护服务资料：如：全县县乡公路里程，养护服务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相关资料。

2、提供部分养护机械：甲方提供给乙方道路湿扫车、高压清洗车、综合除雪车等部分机械设备，所有机械设备的管理使用、加油加水、维修保养（定期按标准保养）、保险年检、存放管理等均由养护公司自行负责；乙方还需自行配备高速干扫车、高速湿扫车、高压清洗车等其他日常养护机械设备。

3、人员要求：乙方雇佣的驾驶员要具备相应资质，并能熟练操作道

路清扫车、高压清洗车、除雪车、装载机、三轮车等机械设备；养护工人能熟练进行养护作业。乙方要为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养老保险，若因养护工作需要临时雇佣短期工人，也需购置工伤保险，及时给雇佣人员发放工资，确保不发生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上访。

4、乙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取。

5、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归还甲方。

6、其它： /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养护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服务养护公路，使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

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养护服务工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一年的养护服务报告3份。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养护服务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合同要求经甲方检查考核后按月支付。

第九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府谷县县乡公路公司化机械化日常养护。

（二）交付的数量、时间及地点

数量：全县所有县乡公路

时间：每月完成本月养护任务

地点：府谷县区域

（三）成果验收

甲方按平时检查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养护服务进行验收。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检查。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每月，全县县乡公路。

(3)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考核条件的或检查考核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考核条件或检查考核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不能完成养护服务并未通过检查时，乙方需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修改完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协商解决。

2、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3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招标中的每一项要求。

2、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3、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采购项目编号：

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税收缴纳证明-----	X
四、	社保缴纳证明-----	X
五、	信用记录-----	X
六、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X
七、	控股管理关系-----	X
八、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X
九、	投标信用承诺书-----	X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十一、	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	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X
	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供应商性质-----	X
二、	投标技术方案-----	X
三、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资格审查标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税收缴纳证明
- 四、社保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七、控股管理关系
-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

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附件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服务；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服务；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服务；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此格式内容。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3 月、4 月或 5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分项报价表

（附：府谷县县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清单表报价明细）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公开、公平、公正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六）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技术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限、地点、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符合条件提供，不符合条件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投标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1、现状分析
- 2、日常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 3、服务机械化维护方案
- 4、企业内部管理及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 5、安全及文明组织实施方案
- 6、应急保障措施
- 7、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8、信用得分
- 9、机械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 10、其他

二、机械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行驶证、注册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格式 B：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6月17日 星期二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习近平离京赴阿斯塔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

◆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7月施行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聚焦改革“小切口” 提升营商“大环境”

榆林扎实推进压覆资源审批、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改革，进一步规范隐形审批事项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1、填写信息

承诺书：

1、上传相应附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6月17日 星期二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日期	登记部门
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783254954T	投标人信用承诺	2025061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林市凯创商贸有限公司	91610802MA7037UP0F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2025061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610800305794403Y	投标人信用承诺	2025061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林万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610800752124217G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0250617	榆林市财政局

第 99 页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申请

1. 选择承诺类别

2. 选择承诺事项

3.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4. 填写承诺事由

5. 输入正确信息

6. 上传相应附件

7. 提交申请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请认真阅读：普通群众可以进入企业信用查询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并享公示、性质严重的，需要承担违法责任和责任，并依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承诺做出日期：20250617 承诺有效期：承诺终身有效

*承诺事由：[模糊处理]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 验证码：[模糊处理]

备注：[模糊处理]

法定代表人：[模糊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模糊处理]

*承诺书：1749174909718-1424236356.pdf  上传附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格式，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